

四月一日@東海
來場法律下午茶吧!

主廚擔當

東海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劉芳伶

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 • 律師

下午茶Menu

o 東海真心小”點”

《只有真心話，沒有咖啡話》

o 刑事法小酌

《小酌卻有爆發力

足以體驗法律、生活與正義MIX滋味》

Menu available

2018.04.01

2:00pm ~ 4:00pm

東海真心小”點”

WHY?

東
海

雖非全國唯一，必是 **YOU** 選擇第一!

102年

○ **特”點”1:** 你知道嗎? **102年** 司法官榜首在東海!

因為我們**教學創新課程多樣!**

因為我們**全人教育傳承悠久!**

我們堅信，**法律人絕不能是法匠!**

○ **特”點”2:** 跨領域教養，讓法律系不只是法律系!

○ **特”點”3:** 法學與實務交融並重!

同時滿足**畢業後之就業進路與繼續深造的需求!**

陷害教唆與釣魚 刑事法小酌

- 案例1:為了將販毒X集團一網打盡，警員甲派線民乙假意向X集團幹部丙表示要購毒....
- 案例2:為了查緝掛羊頭賣狗肉兼營賣淫之護膚店，警員丁偽裝成尋芳客，順利破獲，將負責人戊及旗下十數小姐逮捕到案....
- 案例思考

Q1:甲，丁之行為是否合法？

Q2:甲乙丙丁暨戊及旗下十數小姐是否應該處罰？

陷害教唆與釣魚 刑事法小酌

o 104,台上,264

「誘捕偵查」:係指「國家機關之偵查人員基於犯罪偵查之目的，自己或利用線民以挑唆或配合他人犯罪之方式進行偵查，在犯罪結果未發生前或發生後立即予以逮捕之謂。」

o 104台上40

「陷害教唆」:「行為人原不具犯罪之故意，純因司法警察之設計教唆，始萌生犯意，進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」。

「釣魚」:係一種「刑事偵查技術」，乃指「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，以設計引誘之方式，迎合其要求，使其暴露犯罪事證，再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；此項誘捕行為，並無故入人罪之教唆犯意，更不具使人發生犯罪決意之行為。」

陷害教唆與釣魚 刑事法小酌

o 104,台上,264

「誘捕偵查」必須是可歸於國家機關之行為，至線民（或以其他名稱如「檢舉人」、「告發人」而與國家機關合作）所為之挑唆行為，是否可認定係國家機關之行為，應視國家機關對系爭犯罪挑唆之支配程度而定，即個案中國家機關對該線民之委託、指使關係以及控制程度之強弱，倘若挑唆犯罪係在國家機關實質支配底下，該線民之行為同屬國家機關手足之延伸而具有國家性。

陷害教唆與釣魚

104,台上,264

- 法源: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：「警察行使職權，不得以引誘、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。」明定禁止違法之誘捕偵查。
- 合法:在行為人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之意思，偵查機關獲悉後，為取得證據，僅係提供機會，以設計引誘之方式，使其暴露犯罪事證，待其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，予以逮捕、偵辦者（即所稱「**提供機會型之誘捕偵查**」），因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，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
- 違法:惟若行為人原無犯罪之意思，純因偵查機關之設計誘陷，以唆使其萌生犯意，待其形式上符合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，再予逮捕者，乃違法之誘捕偵查（即所謂之「**創造犯意型之誘捕偵查**」）